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74/04-05號文件

檔號：CB2/R/2/04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04年11月23日的情況)

- 摘要** (a)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A)
(b)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B)
(c)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C)
(d)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1 (詳見表D)
-

表A：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註
1.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4年11月5日 蔡素玉議員	1次 2004年11月12日		將於2004年1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延展審議兩項附屬法例期限至2005年1月5日。

表B：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4年10月8日 吳靄儀議員	1次 2004年10月29日		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4年10月15日 劉秀成議員, SBS, JP	2次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1月11日	2004年11月19日 (首次報告)	將於2004年12月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3.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 組委員會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4年10月15日 劉慧卿議員, JP	2次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1月16日		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4年11月12日			將於2004年12月9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C：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 2004年職業訓練局 (修 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 : 2869 9254	2004年10月13日	2004年10月15日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1次 2004年11月4日			將於2004年12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 《 建造業議會 (第2號) 條 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 : 2869 9245	2004年10月13日	2004年10月15日 鄭志堅議員	1次 2004年11月5日			將於2004年12月2日及12月9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3.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 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 : 2869 9244	2004年10月13日	2004年10月15日 譚香文議員	1次 2004年11月3日			將於2004年12月1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4.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 : 2869 9244	2004年10月13日	2004年10月15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1次 2004年11月8日			將於2004年12月1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5.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 訂) (第2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 : 2869 9255	2004年10月13日	2004年10月15日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2次 2004年11月2日 2004年11月23日			將於2004年12月9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表D：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已／將由內務委 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備 註
1.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 條例草案》	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其附屬法例，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不是以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	2004年11月10日	2004年11月12日 2004年11月26日	於2004年11月1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表示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目前尚待當局回覆。議員同意押後對此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法律事務部將於2004年11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